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entury BVI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Century BVI為一家由Sunda Enterprise全資擁有的公司。Sunda Enterprise由Chaoyuet Holding及Haoyue Investment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Chaoyuet Holding及Haoyue Investment分別由沈先生及楊女士全資擁有。沈先生與楊女士為配偶。[編纂]後，沈先生及楊女士將通過Chaoyuet Holding、Haoyue Investment、Sunda Enterprise及Century BVI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以上投票權的行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沈先生、楊女士、Chaoyuet Holding、Haoyue Investment、Sunda Enterprise及Century BVI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沈先生及楊女士（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及楊女士為森大集團的創始人，而本集團在森大集團旗下成立。沈先生擁有超過27年在新興市場從事貿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彼現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Sunda Enterprise（亦為其他業務（定義見下文）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楊女士在工業及機械工程領域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現為森大公司的顧問。於本集團歷史中，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委託予由執行董事羅先生帶領的管理團隊，以讓沈先生及楊女士能夠專注於其他業務，其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業務劃分」。Chaoyuet Holding、Haoyue Investment、Sunda Enterprise及Century BVI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有關沈先生及楊女士的更多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執行董事」。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一家跨國的衛生用品公司，主要從事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和濕巾等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專注於非洲、拉美、中亞等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沈先生及楊女士透過餘下森大集團於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包括(i)於幾內亞及尼日利亞生產及貿易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嬰兒拉拉褲、衛生巾及濕巾（「除外業務」）；及(ii)於新興市場多個國家的其他業務，包括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產及貿易(a)瓷磚、衛浴潔具及玻璃等建築材料；(b)快速消費品，包括洗衣粉、肥皂、殺蟲劑及驅蚊劑等快速消費化學產品；及(c)五金製品，包括家用金屬製品及農具(統稱「其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構成競爭。

除外業務

除外業務由餘下森大集團於幾內亞及尼日利亞的當地附屬公司(「除外集團」)開展。除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與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有關的業務。

經考慮以下因素，以及將於[編纂]後實施的建議企業管治措施(包括簽立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其中就除外業務作出的承諾)，董事認為，排除除外業務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 (a) **幾內亞的政治及經濟不明朗，且並非IOSCO MMOU的正式簽署國。**於2021年9月，幾內亞政府被軍事政變推翻。此外，幾內亞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並非IOSCO MMOU的正式簽署國。因此，董事認為幾內亞的政治及經濟背景可能會造成不確定的環境，妨礙當地的業務增長、增加營運成本、對生產穩定性及當地人員和資產的安全構成風險，因此與在政治及經濟環境相對穩定的司法權區營運相比，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構成重大風險。因此，我們認為將幾內亞的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 (b) **尼日利亞的外匯短缺及資本管制問題。**尼日利亞在過去幾年一直面臨外匯短缺問題，此導致平行市場出現，而尼日利亞的官方貨幣奈拉在平行市場上兌美元貶值並以遠較官方匯率低的匯率兌換為外匯，進一步推高尼日利亞的通脹。鑒於外匯短缺導致奈拉兌換美元的成本上升，在本地貨幣疲弱的情況下，我們因為高通脹而承受高昂的進口及本地經營成本，並在從尼日利亞匯回收入時面臨困難，倘將尼日利亞的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明確及充分的劃分：**

- **地域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除外集團購買任何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且本集團僅於2022年向除外集團出售少量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該銷售額約佔本集團2022年收入的0.5%。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已停止對除外集團的有關銷售。本集團現時並無亦預期不會與除外集團買賣任何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由於重組及[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向幾內亞及尼日利亞出售其產品，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僅在幾內亞及尼日利亞境內經營除外業務，而不會在幾內亞及尼日利亞境外銷售其嬰兒及女性衛生用品。儘管除外集團包括與本集團產品類似的產品，但除外集團僅以在幾內亞及尼日利亞銷售除外業務產品的當地市場及客戶為目標。據我們所深知，除外集團已採取措施限制及監控在幾內亞和尼日利亞的銷售區域。此外，我們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監控他們的合規情況。
- **獨立的管理團隊及獨立營運：**由於重組，除外業務將由不同管理團隊獨立管理及營運。除沈先生、楊女士及周仁偉先生等非執行董事外，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管理人員重疊。此外，除外業務以除外集團擁有的獨立生產設施經營，在當地擁有單獨的生產線、原材料採購、進口職能及營銷渠道，除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標許可安排外，於[編纂]後與我們的業務既無重疊亦無任何[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董事確認，除外集團過往及將來均不會向本集團授出任何財務資助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鑒於清晰的地域劃分、不同的客戶群、獨立的管理、獨立的經營、採購、生產及銷售，董事認為除外業務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且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有明確及充分的業務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商標許可安排外，在[編纂]後，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不會有其他業務交易。有關商標許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及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不會、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業務，並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以於[編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收購其於控股股東持有的除外業務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適用）審核及批准後，若幾內亞成為IOSCO MMOU國家後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及／或尼日利亞的外匯及經濟狀況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本公司可行使有關選擇權收購全部或部分除外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一 不競爭契據」。若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任何選擇權，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於新興市場多個國家生產及貿易(a)瓷磚、衛浴潔具及玻璃等建築材料；(b)快速消費品，包括洗衣粉、肥皂、殺蟲劑及驅蚊劑等快速消費化學產品；及(c)五金製品，包括家用金屬製品及農具，乃通過(i)餘下森大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包括若干前身公司及廣州森大）；及(ii)廣東特福進行。

廣州森大為森大集團的前控股公司，其最終由沈先生及楊女士控制。於重組完成後，廣州森大作為一個貿易平台，為餘下森大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提供各種服務，該等服務於性質上為支持餘下森大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的附屬服務。

作為其他業務的一部分，廣東特福作為一家合營公司成立，由科達製造擁有約48.45%權益，由森大公司擁有30.88%權益及由包括若干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內的其他股東擁有合共20.67%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材料業務，如瓷磚、衛浴潔具及玻璃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與其他業務在性質上不同，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其他業務之間將不會有任何競爭。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沈先生及楊女士確認，彼等目前無意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在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羅繼超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起，當我們在重組前仍是森大集團的一部分時，彼一直參與我們的業務管理。在我們另一位執行董事趙永強先生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下，預期羅繼超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除(i)沈先生現時擔任(a)Chaoyuet Holding及Sunda Enterprise的董事；及(b)森大公司的主席及董事；(ii)楊女士現時擔任(a)Haoyue Investment的董事；及(b)森大公司的顧問；及(iii)周仁偉先生現時擔任Century BVI及廣州森大的董事外，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餘下森大集團（包括除外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沈先生、楊女士及周仁偉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過去及將來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將為制定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引。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符合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並無任何衝突。倘因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召開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計入法定人數。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公司與餘下森大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理及管治、融資、資本投資、工程、證券法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委任彼等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決定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餘下森大集團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的獨立權利。

營運所需牌照

我們全權擁有、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享有其帶來的利益，以及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行事。

接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

本集團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無關。我們可獨立接觸該等客戶、我們的供應商以及我們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設施及行政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以進行本身的行政管理及營運。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已經並且將會由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自行履行，而毋須依賴或獲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物業、設施及設備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招聘。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開展有關業務營運，且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行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餘下森大集團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已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結構，擁有獨立的職能及自治部門，每個部門均有特定職責範圍，包括業務與銷售、會計、行政、法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部門。儘管我們與餘下森大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所有必要行政、日常營運及決策均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負責，並由本公司聘請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提供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或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達成財務資助安排，且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性，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為清楚劃分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並避免由此產生任何實際或預期的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彼並無、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進行或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當前及／或未來不時從事的業務（稱為「**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我們於本集團的股份或權益及於除外業務的現有權益除外），其中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持有少於30%的總權益，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為免生疑問，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有關業務(i)已在本節中披露；(ii)在性質上與受限制業務明顯不同，或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i)曾是受限制業務，但其後不再為受限制業務。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除外業務將僅於幾內亞及尼日利亞境內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定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競爭商機**」），則其須，並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確定有關機遇、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或參與該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後30個營業日（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定的較後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及時向本公司要約或轉介有關競爭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尋求或拒絕競爭商機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就考慮該競爭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尋求所提供的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有關控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時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其是否尋求或拒絕競爭商機的決定。

倘有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有關競爭商機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回應，有關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尋求有關競爭商機。倘有關控股股東所尋求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於其完成前有任何重大變動，其須將該經修訂競爭商機視作為新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於[**編纂**]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收購其於控股股東持有的除外業務中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行使收購選擇權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行使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則將委任國際認可的獨立估值師釐定行使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的決定須待我們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批准收購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收購除外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如有需要）提供建議函。除持續檢討行使收購選擇權外，於[編纂]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是否應就任何或全部除外業務行使收購選擇權，並考慮到幾內亞當時的政治及經濟情況、IOSCO MMOU 國家最新名單以及尼日利亞當時的外匯及經濟狀況，並於年報中披露其意見。行使收購選擇權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決定行使收購選擇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行使收購選擇權的詳情。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股份，或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進一步承諾，彼將提供及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進行年度審核。彼等將按照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主動披露的原則，在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宣報。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包括每年審閱是否行使收購除外業務的選擇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包括未有接納向本公司轉介的競爭商機或收購除外業務的理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於將由董事會審議並與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細則明確允許，否則須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就進行投票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已充分明白其須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均衡組成，其中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為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彼等並無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妨礙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時及之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已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按正常商業交易條款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其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